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7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总股本 508,590,270 股为基数，以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现金分红 25,429,513.5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冯育升、郑少强、吴裔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冯育升、郑少强、吴裔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冯育升、郑少强、吴裔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